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
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振华、容建芬夫妇的通知，其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裴振华、容建芬夫妇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与宁德时代签署了《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裴振华、容建芬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德时代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7,582,32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95%，具体为：裴振华持有的公司 49,208,96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2%）、容建芬持有的公司 58,373,36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3%）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.49 元，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,634,691,139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裴振华、容建芬夫妇转让给宁德时代的 107,582,32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。受让方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；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转让前		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裴振华	196,835,843	23.69%	147,626,883	17.77%
容建芬	67,471,304	8.12%	9,097,939	1.10%
宁德时代	4,915,863	0.59%	112,498,188	13.54%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，宁德时代持有公司 4,915,863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%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宁德时代将持有公司 112,498,1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4%，为当前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4、宁德时代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